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昌国、罗正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注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1,000,000.00	0.00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000,000.00	290,825,831.04（注 2）
利息收入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	根据银行系统计息结息确定	2,465,275.41

注 1：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2：“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调整了向关联人存入的存款规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1,000,000.00	0.06	0.00	0.00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000,000.00	51.15	290,825,831.04	32.24
利息收入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利息	根据银行系统计息结息确定		2,465,275.41	10.60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入				
--	-------------------------	----	--	--	--	--

注：1、鉴于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2025 年预计发生额度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2、2025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时，同类业务按 2023 年度实际金额。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96,778,772.00	实收资本	996,778,772.00
法定代表人	罗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71942717H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中心大道 5789 号		
股权结构	企业法人股占比 35.03%，社会自然人股占比 48.54%，职工自然人股占比 16.43%。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272,795.52
净资产	628,728.84
主营业务收入	146,054.90
净利润	63,791.83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罗正宇担任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农商银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通过其控制的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路桥农商银行 5.6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银行存款和产品销售业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